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,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宁波市科 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833100449),发证时间: 2018年11月27日,有 效期: 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(2018年至 2020年),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计 缴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的积极影响。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25%预交,但公司于 2019 年1月17日披露的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已综合考虑了该所得税调整因素,年 度业绩仍在预计范围内,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 预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833100449)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

